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飞马国际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王国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控股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更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性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公司拟投资控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输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油物流公司”），通过参与华油物流公司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华油物流公司 70% 股权，投资额为人民币 12,418 万元；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相关事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油物流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华油物流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为：（1）运输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认定的华油物流公司的现有净资产的价值作为出资，出资额 5,322 万元；（2）飞

马国际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 12,418 万元。按上述步骤进行增资扩股后，华油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,740 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1	运输公司	3,500 万元	100%	5,322 万元	30%
2	飞马国际			12,418 万元	70%
合计		3,500 万元	100%	17,740 万元	100%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更好配合境外运营平台业务开展，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优势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香港”）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钧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相关事宜。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方式，按交易标的上海银钧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（业经公司内审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进行计算，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,771.98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银钧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之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合冠”）100%股权转让予陕西同邦晟业工贸有限公司，转让对价不低于河北合冠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,972.28 万元（业经公司内审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河北合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